(上接33版)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不超过 600 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长期聚焦智慧电器、绿色能源等高社会附加值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生态文明建设。为更好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不超过 600 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姬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正泰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正泰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501883999H

类型:公益慈善组织

法定代表人:吴炳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浙江省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正泰量测大厦 1 幢 2 号楼 605 室

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保护,扶贫济困,赈灾救灾;资助环保,倡导节能减排;资助青年人创业就业。

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

三、本次捐赠计划

正泰基金会主要致力于乡村振兴、行业推动、文化教育、环境保护、抗灾救灾等领域的公益事业,本次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正泰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在广大潜在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姬明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舜”)。

● 被担保人:浙江泰舜参股公司华电新能泰舜(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泰舜”)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舜持有华电泰舜 18%股权,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持有华电泰舜 82%股权。近日,为优化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华电泰舜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11 亿元的借款,置换现存的融资租赁债务;并由浙江泰舜以持有的华电泰舜 18%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按持股比例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舜以持有的华电泰舜 18%股权,为华电泰舜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1 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根据持股比例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即 39.11 亿元的 18%);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华电泰舜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华电新能源为本次借款提供方,华电泰舜以浙江泰舜 18%股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南京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1 号 322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云泰总资产 50.12 万元,总负债 0.10 万元,净资产 50.0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南京云泰总资产 103,229.25 万元,总负债 68,920.59 万元,净资产 34,308.6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47.20 万元,净利润 3,708.64 万元。

2.担保对象:浙江君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君子泰”)

注册资本:11,852.1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5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君子泰总资产 50.11 万元,总负债 0.11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君子泰总资产 35,351.62 万元,总负债 23,682.48 万元,净资产 11,669.1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61.41 万元,净利润 1,103.76 万元。

3.担保对象:浙江艾翁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翁泰”)

注册资本:19,57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4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艾翁泰总资产 50.12 万元,总负债 0.45 万元,净资产 49.7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艾翁泰总资产 58,556.69 万元,总负债 39,149.18 万元,净资产 19,407.5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41.01 万元,净利润 2,207.76 万元。

4.担保对象:南京寂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寂泰”)

注册资本:23,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23-M158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寂泰总资产 117,530.09 万元,总负债 92,207.52 万元,净资产 25,322.5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640.69 万元,净利润 1,857.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南京寂泰总资产 127,853.84 万元,总负债 97,865.77 万元,净资产 29,988.0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017.71 万元,净利润 3,442.59 万元。

5.担保对象: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华之泰”)

注册资本:13,034.4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信达国际 1808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渭南华之泰总资产 53,765.01 万元,总负债 41,284.30 万元,净资产 12,480.7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857.98 万元,净利润 430.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渭南华之泰总资产 62,281.67 万元,总负债 48,517.58 万元,净资产 13,764.1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888.03 万元,净利润 871.92 万元。

6.担保对象: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斐泰”)

注册资本:16,836.1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3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斐泰总资产 67,508.49 万元,总负债 51,995.77 万元,净资产 15,512.7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352.21 万元,净利润 163.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斐泰总资产 80,707.34 万元,总负债 62,713.19 万元,净资产 17,994.1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35.17 万元,净利润 2,475.57 万元。

7.担保对象: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琼泰”)

注册资本:16,640.9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34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琼泰总资产 37,281.26 万元,总负债 24,017.84 万元,净资产 13,263.4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47.42 万元,净利润 214.4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琼泰总资产 76,118.01 万元,总负债 58,232.54 万元,净资产 17,885.4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12.37 万元,净利润 2,322.04 万元。

8.担保对象: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荷泰”)

注册资本:16,397.7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荷泰总资产 34,214.91 万元,总负债 67,658.21 万元,净资产 16,556.6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928.03 万元,净利润 1,306.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荷泰总资产 82,286.90 万元,总负债 63,869.13 万元,净资产 18,417.7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17.83 万元,净利润 1,837.10 万元。

9.担保对象: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荔泰”)

注册资本:23,771.5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荔泰总资产 84,723.29 万元,总负债 68,078.32 万元,净资产 16,644.9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337.67 万元,净利润 1,395.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荔泰总资产 83,428.45 万元,总负债 65,024.34 万元,净资产 18,404.1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26.17 万元,净利润 1,722.71 万元。

10.担保对象:浙江荣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

注册资本:23,771.5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荣泰总资产 84,214.91 万元,总负债 67,658.31 万元,净资产 16,556.6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928.03 万元,净利润 1,306.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荣泰总资产 82,286.90 万元,总负债 63,869.13 万元,净资产 18,417.7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17.83 万元,净利润 1,837.10 万元。

11.担保对象:浙江泰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舜”)

注册资本:24,469.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舜总资产 81,842.15 万元,总负债 65,241.34 万元,净资产 16,600.8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121.93 万元,净利润 1,151.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舜总资产 79,552.88 万元,总负债 60,864.78 万元,净资产 18,688.1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45.92 万元,净利润 2,064.06 万元。

14.担保对象: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雪泰”)

注册资本:24,469.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雪泰总资产 87,586.09 万元,总负债 71,620.52 万元,净资产 15,965.5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338.54 万元,净利润 715.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雪泰总资产 85,647.95 万元,总负债 67,586.19 万元,净资产 18,061.7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35.17 万元,净利润 2,078.76 万元。

15.担保对象:浙江鹏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鹏泰”)

注册资本:23,967.7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鹏泰总资产 84,723.29 万元,总负债 68,078.32 万元,净资产 16,644.9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337.67 万元,净利润 1,395.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鹏泰总资产 83,428.45 万元,总负债 65,024.34 万元,净资产 18,404.1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26.17 万元,净利润 1,722.71 万元。

16.担保对象: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琼泰”)

注册资本:23,771.5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琼泰总资产 84,214.91 万元,总负债 67,658.31 万元,净资产 16,556.6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928.03 万元,净利润 1,306.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琼泰总资产 82,286.90 万元,总负债 63,869.13 万元,净资产 18,417.7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17.83 万元,净利润 1,837.10 万元。

17.担保对象: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喻”)

注册资本:17,543.54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喻总资产 67,491.33 万元,总负债 52,405.40 万元,净资产 15,085.9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855.00 万元,净利润 1,629.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喻总资产 65,586.87 万元,总负债 49,100.37 万元,净资产 16,486.5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42.25 万元,净利润 1,381.36 万元。

18.担保对象: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晞”)

注册资本:16,801.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晞总资产 67,200.51 万元,总负债 52,024.57 万元,净资产 15,175.9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680.59 万元,净利润 1,955.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晞总资产 66,265.43 万元,总负债 49,481.23 万元,净资产 16,784.2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78.34 万元,净利润 1,588.36 万元。

19.担保对象:浙江泰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硕”)

注册资本:16,702.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14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硕总资产 66,771.77 万元,总负债 51,746.91 万元,净资产 15,024.8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341.34 万元,净利润 1,805.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硕总资产 64,960.53 万元,总负债 48,455.48 万元,净资产 16,505.0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27.93 万元,净利润 1,443.41 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项目公司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合资公司华电泰舜下属 19 家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借款,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现存融资租赁债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舜作为华电泰舜持股 18%的股东,以持有的华电泰舜 18%股权对华电新能源向项目公司发放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4 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质权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泰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浙江泰舜以质押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华电新能源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经浙江泰舜书面同意向债务人发放的借款,在约定的最高担保限额内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无论主合同项下借款笔数、金额如何变化,华电新能源仅有权在担保限额内就质押股权优先受偿;未经浙江泰舜书面同意的借款,浙江泰舜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简称“确定期间”)。确定期间内,华电新能源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实际发放的借款,仅在取得浙江泰舜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合同担保范围;确定期间届满后,新发生的借款无论是否经浙江泰舜书同意,均不再纳入担保范围。

(四)担保限额

1.趋近限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即 20 亿元的 18%);若后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绝对限额至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即 39.11 亿元的 18%),并签订补充协议;

2.相对比例:对债权确定期间内经浙江泰舜同意发生的每笔借款,担保范围均为该笔借款当期实际余额的 18%;

3.实际担保金额:以债权确定后债务人实际欠付的借款余额(并随债务清偿相应减少)的 18%为准。

(五)担保范围:仅限于合同约定的担保限额内的借款本金、按主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正常利息、逾期利息、不含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华电新能源为实现合同项下质权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六)股权质押:浙江泰舜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华电泰舜 18%股权向华电新能源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不包括质押股权产生的派生权益(如现金分红)。

(七)主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变更利率等情形,需取得浙江泰舜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纳入合同担保范围;未经浙江泰舜书面同意的,浙江泰舜对变更后的借款不承担担保责任,且不得扩大合同约定的担保限额和担保比例。浙江泰舜同意新增借款纳入担保范围的,应出具确认书,明确同意纳入担保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核心信息,该确认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融资租赁债务及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用途,否则不纳入质押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舜为其参股公司华电泰舜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可有效推动华电泰舜下属项目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华电泰舜其他股东为资金出借方,浙江泰舜则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华电泰舜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分享其经营成果,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舜为参股公司华电泰舜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华电泰舜其他股东为资金出借方,浙江泰舜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8,963.4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51,945.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披露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建设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评估,并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公司 2025 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行业周期的深度调整,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广大客户一如既往信赖与支持,全产业链合作伙伴通力协同下,全体员工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紧紧围绕“强化变革创新,促进开放融合”年度工作主线,在风浪中保持定力,在变局中开创新局。智慧电器产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稳中有进,绿色能源产业在深度调整期中蓄积新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4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 亿元,同比增长 16.19%。

2026 年,公司将通过重点践行电气行业智能化应用,丰富区域能源物联网模式,强化开放协作与平台化发展,构筑区域智慧能源综合运营管理生态圈,开拓区域能源物联网创新模式,积极探索物联网技术与智慧能源的深度融合,构建智慧能源生态体系;以智慧科技和数据应用赋体,实现企业对内与对外的数字化应用与服务,为能源物联网与工业物联网提供端到端的连接服务;以产品智能化与智能制造为核心,以数智融合驱动技术创新,攻坚核心技术,丰富创新产品矩阵,筑牢市场竞争壁垒,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共享发展成果,彰显回报股东

为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9 亿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83.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购买的最高价为 29.45 元/股、最低价为 22.1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76,555.86 元(不含交易费用),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6 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注重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战略,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6,877,65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经与公司 2025 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 499,976,555.86 元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776,854,210.8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